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總統明令年內辦理
增加名額及僑選辦法同時公布

【中央社台北十一日電】總統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令行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應於本（六十九）年內定期舉行。

㈠上項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一、查民國六十七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前以國家面臨非常情況，經依行政院會議之決議，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一項之規定，發布緊急處分令予以延期舉行，茲據行政院呈，以體察國家當前情勢發展，爲增進民主憲政功能，上項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報請於本（六十九）年內定期舉行，特核定如下：

有增額國大代表五十一百分之十七，國外選出七人，增百分之二十八。

三、增額監察委員十五分之七十，國外選出三十二人，增額監察委員十三。其分配比例爲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公布之。

㈡前依緊急處分令第三項延期舉行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應於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定之。

二、茲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之規定，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公布之。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予以廢止。

三、茲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之規定，修正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辦法，公布之。

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辦法

表代意民央中額增
人四零二爲擴額名
人二三委監　人六九委立　人六七代國
舉選內年本定並定核昨議會全安家國

【台北訊】國家安全會議昨天核定在今年內定期舉行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並擴增名額爲二百零四人，較現有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一百二十人，增加了八十四人，增加率爲百分之七十。

擴增名額二百零四人中，增額國大代表七十六人，增額立法委員九十六人，增額監察委員卅二人。

國家安全會議昨天上午十一時舉行特別會議，研討總統交議行政院簽報爲六十七年底依緊急處分令延期舉行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於今年內定期舉行；以及據增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名額，並修訂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辦法兩案。

國家安全會議討論後，經將總統經國救示及決如議下：

一、前依緊急處分令第三項延期舉行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應於本（六十九）年內定期舉行。

二、上項選舉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第六項規定制定之「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照案核定，同時將「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名額分別廢止，並修正「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辦法」，由總統以命令公布。

三、本年內定期選舉所選出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應自七十年二月一日起依法行使職權。選舉之投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定之。

根據政黨政治常軌，中國國民黨在昨天上午九時舉行的中央常務委員會議中，曾就前述兩案提出討論，經無異議通過，即由國家安全會議核議。

依據新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予以廢止，並修正「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辦法」，由總統以命令公布。

三、本年內定期選舉所選出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應自七十年二月一日起依法行使職權。選舉之投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定之。

根據政黨政治常軌，中國國民黨在昨天上午九時舉行的中央常務委員會議中，曾就前述兩案提出討論，經無異議通過，即由國家安全會議核議。

依據新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照案核定，同時將「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名額分別廢止，並修正「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辦法」，由總統以命令公布。

三、本年內定期選舉所選出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應自七十年二月一日起依法行使職權。選舉之投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定之。

根據政黨政治常軌，中國國民黨在昨天上午九時舉行的中央常務委員會議中，曾就前述兩案提出討論，經無異議通過，即由國家安全會議核議。

依據新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照案核定，同時將「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予以廢止，並修正「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辦法」，由總統以命令公布。

三、本年內定期選舉所選出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